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一次退休金餘額請領順序系統表

	<u>稱謂</u>	<u>姓名</u>	<u>出生日期</u>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	<u>存歿</u>
亡故教職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領受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領受人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領受人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4. 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遺族範圍及順序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